

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根据《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建设单位）、杭州海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置设计施工单位）、杭州众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7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系租用嘉善斯维特服饰有限公司 1 幢厂房），主要进行纽扣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以“善环函[2018]2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2018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了《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树脂纽扣 1.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建成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坯料车间的板材车间、塑料注塑车间车间暂未建设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坯料车间的棒材车间、树脂纽扣的自动制扣车间、铜纽扣车间；

2、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脂纽扣 1.15 亿粒、铜纽扣 3000 万粒；

3、本项目搅拌釜少 1 台；棒材机多 1 台备用、冲板机少 2 台、切片机少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少 1 台、抛光桶少 4 台、冲床多 5 台、包面机少 2 台、台钻少 1 台、自动上簧机少 1 台、空压机少 3 台、自动制扣机少 13 台；板材机、注塑机、塑料干燥机、搅料机未上，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环评中建议坯料车间新建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等离子+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实际坯料车间（棒材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由于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员工就餐由餐饮公司配餐，故未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由于本项目实际只建成坯料车间的棒材车间、树脂纽扣的自动车制扣车间、铜纽扣车间，其余车间暂未建设（坯料车间的板材车间、塑料纽扣车间），故不产生注塑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坯料生产废气、树脂纽扣加工粉尘。

（三）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边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送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6 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气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坯料工艺产生的苯乙烯处理效率要求为 90% 以上。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苯乙烯的监测结果，计算出废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2.0%，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边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送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534t/a，化学需氧量 0.227t/a、氨氮 0.0227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 0.042t/a、VOCs 0.037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5187.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59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烟粉尘 0.281 吨/年，VOCs 0.04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刘卫兵 魏立林
李伯芳
李瑞世

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1.5亿粒、铜纽扣3000万粒、塑料纽扣1000万粒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金泰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会议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

1970. 年 9 月 18 日

[illegible]